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008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1020 万元，持有新公司 51%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新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各方资源优势的认可，以及对合作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公司与汤军、刘晖、张细梅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合资设立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将各自优势整合到现有业务中，并共同开展医疗检验集约化等业务，公司出资 1020 万元，持有新公司 51%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汤军,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79号。

2、刘晖,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住址为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三村184号附12号。

3、张细梅,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地址为湖北省孝昌县花园镇洪花路电力局宿舍。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汤军和刘晖共同投资了重庆凯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凯特”),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重庆凯特主要从事大型医疗设备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汤军、刘晖、张细梅,其本人及对外投资的公司或任职单位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为暂定,以工商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新公司出资情况

新公司拟由公司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持有新公司 51%的股权；

汤军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新公司 25%的股权；

刘晖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持有新公司 20%的股权；

张细梅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持有新公司 4%的股权。

各方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三）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如下：

（1）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新公司的执行董事拟由公司委派温伟先生担任，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

（2）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拟由刘晖担任新公司监事职务，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

（3）新公司的经理由汤军担任。新公司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新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要求，遵照国家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公司对其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公司将对新公司实行财务软件系统对接和 ERP 业务软件对接，新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资金预算须经过公司审核。

公司对新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新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新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内部审计部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权利及义务

汤军和刘晖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组织公司构架，完善人员配备，拓展业务和市场。新公司的经理应当定期及时组织编制有关营运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向公司提交。

（三）新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

新公司主要负责在重庆范围内发展、推广医疗检验集约化业务模式，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等。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汤军、刘晖及张细梅（下称“合作对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合作对方各方本人及其各方直系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均不得经营与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和业务，如合作对方或其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依照公司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以新公司作为重庆市场开拓平台，原则上不再与重庆市范围内除乙方、丙方、丁方以外的其他方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对重庆区域市场上其他方的单个的、成熟在运行的、不适合由新公司承接的医院检验业务集约化项目合作除外。

（五）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1、任意一方发生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一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视为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利益为非货币形式的，应折抵为货币赔偿给对方。

2、违约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守约方出资额的价格收购守约方在新公司的股权，或要求违约方以不高于其出资额的价格向守约方转让其在新公司的股权。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全体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呈交该事宜后的 60 日内，全体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各方同意由起诉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各方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扩大市场布局，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拓展重庆新市场，扩大集约化业务市场份额、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投资行为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新公司理财，以及新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